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9-05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目前公司仍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大规模债务逾期致使公司及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开工率严重不足，在手的订单无法正常执行。

2、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达公司”）的《催款函》，告知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凯瑞达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根据公司目前自身的债务状况，公司不排除接受相关债权人向西安中院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

3、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利同”）已与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字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平科技”）及郑向阳先生在北京签署了《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

的普通合伙人（GP）为坚瑞利同，有限合伙人（LP）为上述合作方。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 万元，坚瑞利同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该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生产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电池包的研发及销售；电动车的组装与销售、公司的股权投资；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与此同时，根据该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意向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直至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已到位 2,350 万元，其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1,000 万元，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1,000 万元，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坚瑞利同实缴 50 万元。韩方技术团队已经到位，恢复生产所需的人员正在配置，对原有的设备正在检修，对需要采购的新设备正在和供应商进行洽谈。

4、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近日公司与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控”）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鼎新能源”）（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江苏华控或其控制下的第三方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5%。该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近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及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审核结果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若2018年审计报告显示最终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因2018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净资产为负而已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股票停牌），如果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出现因不能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内控制度健全且运作规范、暂停上市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以及“13.2.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等恢复上市条件而被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直至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8日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

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一的进平科技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在帮助公司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的同时，因进平科技与国际一些优秀动力电池企业合作紧密，拥有一定的国际同行业先进生产制造的资源，因此其也致力于引进国际同行业资金和先进电池制造技术，对公司、沃特玛现有的电池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尽快重新进入到动力电池的主流厂商里面去，从而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但目前仍存在以下风险：（1）目前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实施进度无法保障；（2）生产线尚需改造，需要时间，后续改造、原材料采购资金还没有保障；（3）因债务危机导致人员有流失，对恢复生产不利；（4）公司需要重新构建供应商、客户等上下游关系，存在很大不确定性；（5）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如何与何时参与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大规模债务逾期致使公司及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在手的订单无法正常执行。为保证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进行，公司正在努力解决债务问题。若债务问题无法顺利解决，会对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该事项最终无法实施。

5、公司与江苏华控签署的《框架协议》也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洽谈，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协议各方相关权力机关，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鉴于公司目前仍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大规模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及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因此，公司能否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以及若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后资金的安全性能否可控等问题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

也将面临合作方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6、近日，有媒体报道，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退补的临近，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会重新偏重于磷酸铁锂，非常看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投资前景，公司就此迎来转机。磷酸铁锂电池市场情况的变化未来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公司目前恢复生产事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无重大、实质性进展，大量经营性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开工率严重不足。磷酸铁锂电池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尚无产生改观，公司依然面临经营困难的风险。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8、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